

# 富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富卫发〔2025〕13号

## 富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富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进一步筑牢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线，按照《富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对富县卫健局依法履职的监察建议》（富监〔202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

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察建议》要求，深入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督促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规范制水流程、提高制水工艺、严格卫生管理制度、加强消毒消杀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切实提升我县生活饮用水水质，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安全。

## 二、检查范围

县城市政供水（第一净水厂、第二净水厂）及乡镇集中式供水。

## 三、检查内容

1. 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供水单位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情况；
2. 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及制度执行情况；
3. 供水单位开展出厂水水质监测和登记、应对水质问题情况；
4. 供水单位供水设备、设施巡查、保养、维护情况以及储水设备、设施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消毒设备运转使用情况，水质消毒工艺落实情况；
5. 开展供水、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6. 相关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合格证明及进货查验记录；涉水产品落实国家卫生安全 and 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为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3个卫生监督检查组和1个水质检测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增加检测频次，监测水质变化。**鉴于近期城区水质出现异常且水质仍不稳定，为科学监测水质变化，需增加居民采样点，将在北教场、南教场、沙梁、茶坊人口密集小区各设一个居民用水采样点。县疾控中心需每月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待水质达标后，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监督执法人员应督促集中式供水单位增加检测频次，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日检、月检、季检，并按时报送相关检测资料。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安排2名卫生监督员对供水单位水质送检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水质采样、送检真实可靠。在专项监督检查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政供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严格督促指导，建立长效机制。**卫生监督人员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提高履职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明确供水单位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全程跟踪整

改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阶段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推动供水单位供水、管水服务水平在现有条件下实现提升。

**（四）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违法行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将相关情况汇报县政府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富县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富县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万军 县卫健局副局长、疾控局局长  
副组长：张凤鸣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成 员：李志军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王晓亮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生活饮用水监督科科长  
        张小平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骆建华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科科长  
        韩志琳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水质检验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执法监督检查组和 1 个水质检测组。

第一监督检查组组长：王晓亮，组员：孔鹏、段永录；

负责县城市政供水和北道德、南道德、寺仙镇区集中式供水。

第二监督检查组组长：张小平，组员：张伟伟、段红卫、李永林；

负责直罗、张家湾、张村驿、牛武镇区集中式供水。

第三监督检查组组长：骆建华，组员：任东红、陈小红、左开学；

负责羊泉、吉子现、交道镇区集中式供水。

水质检测组组长：韩志琳，组员：王晓辉、李敏、贾贵英；

负责全县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采样、送检、检测。